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1200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13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號令發布修正「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請依說明修正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123015號函暨內政部令頒「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續為辦理。
- 二、按本局為配合內政部函令修正旨揭要點，前以114年1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123015號函（諒達），茲針對本市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及檢附各款文件（略以）：
 - （一）「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部分，維持現行辦理方式，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檢附前次澆置樓版之檢測報告書。
 - （二）「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部分，維持現行辦理方式，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檢附當層之混凝土供應者品質

保證書。

(三)有關本次新增之「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部分，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檢附前次澆置樓版之計算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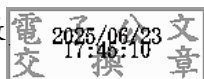
(四)有關本次新增之「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簡易檢測報告書」或「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部分，考量其測定齡期介於2至3階段樓層勘驗間隔時間，是於申報竣工勘驗時，再檢附所有樓層（含基礎）之檢測報告書。

三、惟按「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管理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硬固混凝土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1. 各混凝土材料來源之每一配比，依混凝土材料檢測之氯離子含量與混凝土拌成物配比，計算混凝土拌成物中總氯離子含量。2. 各混凝土材料來源之每一配比，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四七〇三測定二十八天至四十二天齡期內之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是依前開規定硬固混凝土部分，係得以「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簡易檢測報告書」或「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擇一檢附，爰本局前開說明二之辦理方式修正如下：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已檢附前次澆置樓版之計算報告書者，其於申報竣工勘驗時，無需檢附該樓層之檢測報告書。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水泥製品廠



裝

訂

線

